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0.645 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0.58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33 元/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0.645 万份予以注销，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588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00 万份。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本次激励计

划共向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99.20 万股，预留权益 32.80 万股，合计 432.00 万股。

6、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7.80 万份。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9、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

（一）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目前，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00万份应予以注销。

2、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80%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60%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拟注销股票期

权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拟注销期权份数
激励对象 1	30,000	合格	6,300	4,200
激励对象 2	30,000	合格	6,300	4,200
激励对象 3	20,000	良好	5,600	1,400
激励对象 4	20,000	合格	4,200	2,800
激励对象 5	20,000	合格	4,200	2,800
激励对象 6	15,000	良好	4,200	1,050
合计	135,000	-	30,800	16,450

经考核，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数
激励对象 7	84,000	良好	23,520	5,880
合计	84,000	-	23,520	5,880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已由公司代收，本次回购价格不做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33 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60,740.40 元。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80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2,000	-5,880	2,496,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498,000	0	237,498,000
总计	240,000,000	-5,880	239,994,120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不满足行权/解锁条件而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0.645 万份进行注销，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588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

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